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126

# 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工作实行监督的办法

(1987年10月22日太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7年12月16日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1997年10月31日太原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太原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实行监督的试行办法〉的决定》修正 1997年12月4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监督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遵守和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实行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 (一)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实施;
- (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
- (三)上级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有关事项的办理情况;
- (五)涉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及由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的案件,以及在全市

有影响的重大案件办理情况；

(六)人民群众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意见的办理情况；

(七)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应监督的其他问题。

第四条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全面的或专项的工作报告；报告机关领导人应到会倾听审议意见，解答询问。

第五条 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向会议提出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委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质询案作口头答复的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作书面答复的必须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

第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可组织不定期的视察；被视察机关应如实汇报情况，对视察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应认真研究，及时办理，并报告办理结果。

第七条 市人大常委会认为有必要对某一重大问题或案件进行调查时，可以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组织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被调查机关应密切配合，积极提供有关情况、案卷和资料。

第八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应告知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计划、总结、调查研究报告等材料，应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九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交办的有关事项，应认真办理，并报告办理结果；办理市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批评、意见和建议，应将办理结果直接答复本人，并报市人大常委会。

第十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市人大常委会转交的人民群众的申诉、控告信件，应积极办理，直接答复本人；凡要求报告结果的交办信件，一般应在三个月内办结，写出办结报告；如因案件复杂，不能如期办结的，须说明原因，报告预计办结时间。

结案报告应在认真核实和进行必要调查的基础上，对申诉控

告人提出的问题及理由,依据事实和法律,逐项作出说明和结论;市人大常委会认为结案报告不当时,可以要求办结机关作补充说明,必要时,责成办结机关重新复查。

第十一条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在讨论决定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时,如果检察长不同意多数人的决定,可以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应及时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对严重违法乱纪的;对申诉有理、控告有据的案件故意顶着不办的;对明知是错案,拒不纠正的,分别不同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责成院长或检察长作出负责的答复;

(二)责成有关责任人作出书面检查,根据问题的情节、后果和认识态度,建议有关部门给予适当的纪律处分;

(三)决定撤销由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职务,或建议原任命机关撤销其职务。

(四)对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市人大常委会支持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对正确的裁定、判决、决定予以维护。

第十四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可以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如果认为市人大常委会的某项监督失当时,可以书面陈述理由,请求改变;市人大常委会应及时作出改变或不予改变的决定。

第十六条 市人大常委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实施监督的日常工作,由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办理。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的监督,原则上适用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之日起施行。